

##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023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28587 號函修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本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教師合聘，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，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因校際合作、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與他校合聘教師，並於一校專任。

三、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，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；合聘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，以在本縣之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。

主聘學校為因應課程調整，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，更換從聘學校。

四、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，以不超過該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為限，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

五、合聘教師於各主聘及從聘學校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，並依本縣該階段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校合聘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；三校合聘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三節。

六、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；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程序，及其聘期、教學活動事項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進修、請假、考核、申訴、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合聘教師往返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，依中央規定辦理；若無中央規定時，其核給基準以教師於學期期間（不含寒暑假）實際授課天數，依本府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合聘之形式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（一）以一校為主聘學校，由主聘學校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，另一校或二校為從聘學校，從聘學校不需提列專任教師員額。

（二）二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，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，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。

（三）三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，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，

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。

九、合聘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：

(一) 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，或於領域、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

(二) 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本府教育處同意。

主聘學校受理前項申請者，應於一週內函文通知從聘學校；審查結果確定後，亦同。

合聘教師介聘事宜，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。原主聘學校辦理合聘教師缺額介聘作業，應明確載明該介聘缺額性質為合聘教師。

惟合聘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，致未能符合本點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，經教育主管機關介聘得繼續擔任合聘教師者，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；若經教育主管機關介聘無法繼續擔任合聘教師者，可提前轉任一般專長教師，且無須受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，惟年資不可與原校併計。

十、合聘學校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排課辦理，並以一天一校排課為原則：

(一) 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同時於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。

(二) 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授課。

採前項第二款方式排課時，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應予取消。

十一、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，由主聘學校負責管理及核算。從聘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有關合聘教師之出勤差假情形。

合聘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，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。

十二、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，應就合聘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及教學支持事項，訂定協議書（如附表），載明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。

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、本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。

主聘、從聘學校應依第一項協議書內容及第四點規定，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，並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、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、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
十三、主聘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將該學年度合聘教師服務

學校、任課節數、教師課表及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。

十四、本府教育處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。

十五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或專任輔導合聘教師若有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表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（小）學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南投縣立 00 國民中(小)學（以下簡稱主聘學校）

立協議書人 南投縣立 00 國民中(小)學（以下簡稱從聘學校）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 00 學年度起合聘 00 科專任教師，為使兩(三)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

教師發揮教學專業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茲訂立兩(三)校之合作事項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合聘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。
- (二) 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。
- (三) 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。
- (四) 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。

二、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合聘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。
- (二) 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。
- (三) 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，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。

三、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專任教師時，需經雙方同意，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同意後、始得終止合作關係。

四、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，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。

五、本協議書由主聘學校、從聘學校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主聘學校 單位全銜： 校 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章) 電 話： 從聘學校 單位全銜： 校 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章) 電 話：

\*本表可自行增減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